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H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不分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的建議。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的酬金。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8.	審議及批准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積金。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總數20%，同時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		

日期：2025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全名及註冊地址)。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包括其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就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表決權。
7. 已完成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表作為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其代表依委任代表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9. 此等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敘述。全文載於由本公司發布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